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8號

原告 曾慶萍  
被告 莊詠豪

王昱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2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萬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請求金額為「170萬元」，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第98頁）在卷可稽，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莊詠豪、王昱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詠豪（通緝中）自111年6月間起，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組織，分別招募被告王昱勝（通緝中）、訴外人鄭翔駿、楊子以擔任車手頭及收水者，再由訴外人石濬宸、謝翔安、胡嘉恩、姜妤亭參與上開犯罪組織，由訴外人鄭翔駿、石濬宸、謝翔安、胡嘉恩、姜妤亭5人提供渠等申

01 設之銀行帳戶，並擔任收受贓款並轉帳或提領之車手，組成  
02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具結構性之「假投資」詐欺集團犯罪  
03 組織，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6月23日起，以通訊軟  
04 體LINE暱稱「林慧覺」、「助教-Angel」、「Jane Street  
05 策略交易員」，向原告佯稱可以操作簡街資本平台APP以投  
06 資獲利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詐欺集團成  
07 員指示，匯款180萬元至前揭銀行帳戶，再由被告莊詠豪擔  
08 任控盤首腦與詐欺集團機房對口聯繫，由被告王昱勝擔任車  
09 手頭，由訴外人鄭翔駿、石濬宸、謝翔安、胡嘉恩、姜妤亭  
10 依被告莊詠豪、王昱勝、訴外人楊子以指示，提取詐騙款項  
11 後分別交付給被告王昱勝、訴外人鄭翔駿、楊子以，再將款  
12 項交付予被告莊詠豪，以此方式隱匿詐欺之不法所得之來源  
13 及去向，原告因而受有損失180萬元，嗣因系爭詐欺集團其  
14 餘成員已給付原告近10萬元，原告本件僅請求其中170萬元  
15 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0萬元。

17 二、被告莊詠豪、王昱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1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臺中地方  
21 檢察署通緝書、併案通緝書（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  
22 為憑，且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17  
23 69號起訴書、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0號刑事判  
24 決（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85頁）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  
25 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  
26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8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9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1 明文。又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  
02 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  
03 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  
04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05 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  
06 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連帶債  
07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08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09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  
10 文。經查，被告莊詠豪、王昱勝分別為系爭詐欺集團首  
11 腦、車手頭，因共同向原告詐騙，致原告受有180萬元之  
12 損害（嗣因系爭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已給付原告近10萬元，  
13 原告本件僅請求其中170萬元），被告之侵權行為自與原  
14 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詠豪、王昱勝連帶給付170萬  
16 元，自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莊詠豪、王昱勝連帶給付原告17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郭盈呈